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樹木醫學中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農林試保字第 1062233664 號函訂定發布

## 一、訂定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提升我國樹木醫學及樹木健康管理技術，協助推動國內樹木保護制度，特設樹木醫學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，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林木疫情監測及防治體系」之規範內容，配合執行相關對外服務事項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樹木醫學中心之組成

本中心係由本所提供空間及軟、硬體設施、行政服務系統與專業知識，以達成上述目的之服務性組織。服務系統及專業知識之支援得與所外機構、專家合作為之。

## 三、人員配置
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本所所長就本所人員派兼之，統籌中心業務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負責協調中心各分組事務；其人選由中心主任報請本所所長派兼之。

## 四、組織配置

本中心下設三分組：

- (一)「樹木健康診療分組」。
- (二)「樹木健檢評估分組」。
- (三)「樹木修剪養護分組」。

每分組各置分組長一人，分別由本所森林保護組、森林利用組及森林經營組組長兼任之；其餘所需人力，由本所所長就所內人員

派兼之。

## 五、分組職掌任務

各分組之任務如下：

### (一)「樹木健康診療分組」任務：

1. 提供樹木病蟲害診斷鑑定及防治諮詢服務。
2. 建立樹木病蟲害防檢疫資料庫。
3. 執行本中心網絡整合，統整資訊網絡維護及服務。

### (二)「樹木健檢評估分組」任務：

1. 提供樹木健康檢查技術服務。
2. 樹木危險等級的評估。
3. 樹木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之建議。

### (三)「樹木修剪養護分組」任務：

1. 提供樹木正確栽植、移植、修剪、養護等技術訓練及諮詢服務。
2. 提供樹木生育地管理相關技術及生育環境改善建議。

## 六、樹木醫學諮詢會

為推動本中心業務，增進樹木醫學知識及技術交流，本中心得設立樹木醫學諮詢會(以下稱諮詢會)，邀請本所及產、官、學之學者專家組成，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諮詢會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本所派(聘)之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，諮詢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。